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忠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忠孝

项 目 负 责 人:杜俊

填 表 人:杜俊

建设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7771955987

邮编:433199

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东荆大道 23 号

编制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7771955987

邮编:433199

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东荆大道 23 号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说明生产所用油墨属于水性油墨还是油性油墨，并补充相关 MSDS 文件	P6, 表 2-6 已说明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附件 11 已补充油墨相关 MSDS 文件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P36, 已提出“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要求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建设情况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 8：项目总量交易确认单

附件 9：2025 年水费单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字表

附件 11：项目使用油墨 MSD

表一、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包装袋，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包装袋 4000 万只，食品包装袋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包装袋 3800 万只，食品包装袋 9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名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1	比例	10.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1)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3〕84 号）； (13) 其他有关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th><th>备注</th></tr><tr><td>COD</td><td>≤500mg/L</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200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r><td>NH₃-N</td><td>≤40mg/L</td></tr><tr><td>pH</td><td>6~9</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中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th><th>来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生产线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50mg/m³</td><td rowspan="2">《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1、表2浓度限值</td></tr><tr><td>无组织2.0mg/m³</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备注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0mg/L	pH	6~9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来源	废气	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50mg/m ³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1、表2浓度限值	无组织2.0mg/m ³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备注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0mg/L																																					
pH	6~9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来源																																		
废气	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50mg/m ³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1、表2浓度限值																																		
			无组织2.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范围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规模（估值）	环境功能区
					人数（人）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刘岭村	N	19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地表水	/	城南河	E	3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	/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	/
生态环境	/	无	/	/	/	/
注：此处的距离是指项目与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名称和规模

- (1)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7%。
- (6)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晓钟路 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78036°，北纬 30.360300°（CGCS2000 坐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7) 建设规模：建成后，实际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4700 万只。

2.1.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建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为 3500m ² ，用于医用、食品包装袋生产。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6560m ² ，用于医用、食品包装袋生产。	位于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为 771m ² ，主要为员工休息提供场所及食堂	依托现有宿舍及食堂，为员工提供住宿及餐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网络	依托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网络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临近道路的雨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程	系统	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①生产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生产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系统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危险固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危险固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印刷机	3 套	印刷机	3 套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覆膜机	3 套	覆膜机	3 套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分切机	3 套	分切机	3 套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制袋包装机	10 套	制袋包装机	10 套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表 2-3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劳动定员	40 人	38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年工作时间	280d	280d	与环评一致
工作班制	日工作 8h	日工作 8h	与环评一致

2.1.5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基本无变更。

项目变更主要是项目主体工程位置略有变更，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变更情况见下表 2-4，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6。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1	环评本项目租用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七，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租用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一，占地面积约 6560m ²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七和生产大楼一中心距离 130m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变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拟建产品	生产工艺简介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医用包装袋	分切、印刷、	4000 万只	3800 万只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食品包装袋	分切、封合	1000 万只	900 万只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2.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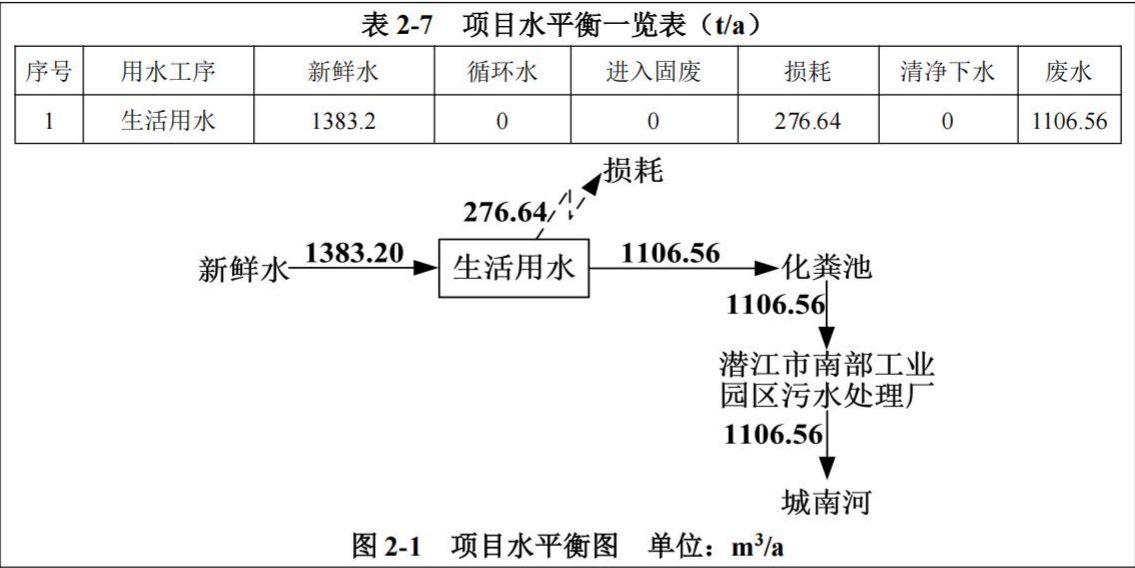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BOPP 薄膜	t/a	800	600	外购，用于医用、食品包装袋生产
	PE 薄膜	t/a	200	300	
	CPP 复合膜	t/a	240	300	
	医用透析纸	t/a	300	300	
	平版印刷油墨	t/a	1.5	1.4	水性油墨
	清洗剂	t/a	0.03	0.02	
能耗	电	万 kW·h/a	30	20	市政电网
	水	t/a	1456	1382.2	市政给水管网

2.2.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员工约 38 人，年用水量约 1400m³/a。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130L/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具体为 1383.2m³/a。

废水排水量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106.56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20mg/L。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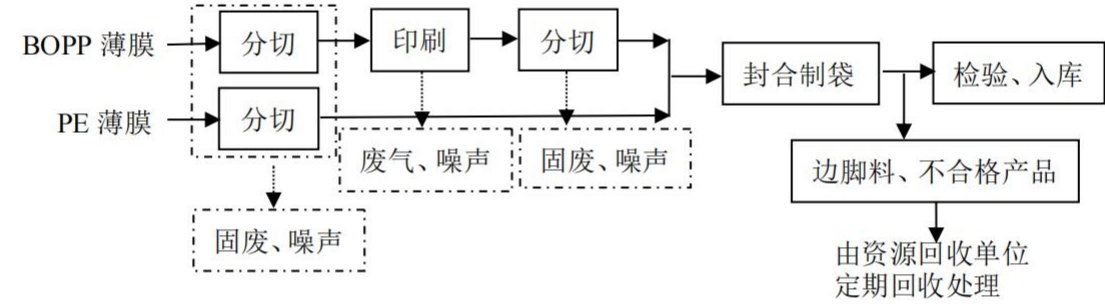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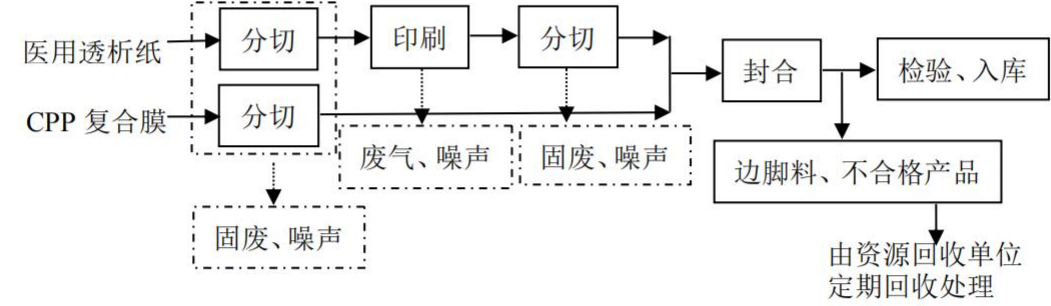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分析:

①分切

按照产品规格将 BOPP 薄膜、PE 薄膜、医用透析纸及 CPP 复合膜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 BOPP 薄膜、PE 薄膜、医用透析纸及 CPP 复合膜。

②印刷

本项目使用印刷机对分切好的 BOPP 薄膜以及医用透析纸进行印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同时会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清洗剂、废清洗抹布。

③二次分切

将印刷完成的 BOPP 薄膜以及透析纸再次分切成单尺寸规格，方便后续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封合

将产品通过制袋包装机进行封口，控制温度在 170℃左右即可实现封口。项目 BOPP 薄膜和 CPP 复合膜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28~410℃；PE 薄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380℃。因而此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⑤检验包装入库

制袋完成的成品包装袋在实验室经检验产品尺寸、外观及印刷质量等物理要求性质后，合格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间，由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处理，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

2.3.2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初步分析和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统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沾染清洗剂的抹布
	原辅材料及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工序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3.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南河。

环评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处于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方采取化粪池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BOD₅、SS、动植物油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要求。

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出水水质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城南河，对城南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现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a）厂区化粪池；（b）市政污水井总排口

3.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废气、洗车废气、食堂油烟等。

环评治理措施：

（1）车间印刷工段废气、洗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

标后，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浓度限值，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外排至大气环境；

（2）食堂油烟本环评建议项目方设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并配套专用排放烟道，经前文计算，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低于 85%”的标准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未超出项目厂界，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现状：

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图 3-2 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活性炭处理设施现状图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及烟囱现状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分切机、鼓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环评治理措施：

项目方应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验收现状：

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见下图。



图 3-5 厂区绿化，封闭厂房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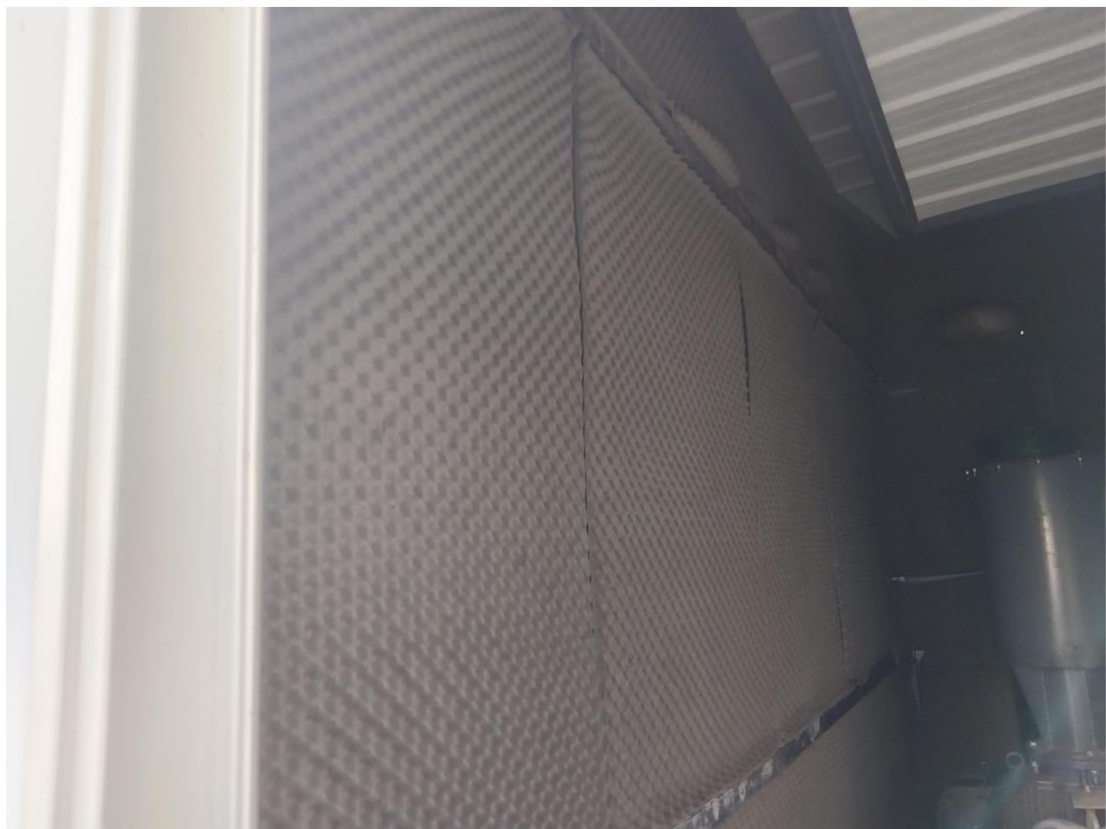


图 3-6 厂房隔音，墙面吸声



图 3-7 设备减震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

环评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处理；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现状：

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处理；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5）。



图 3-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只医用、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经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的结论如下：

4.1.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地符合性及三线一单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关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77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湖北省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 2022 年潜江市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2022 年潜江市 6 种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环境质量现状，除 PM_{2.5}略有超标外，其余 5 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城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因此，本项目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湖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鄂发改规划〔2017〕534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进行说明。

表 4-1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经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项目位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场址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不属严禁审批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湖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鄂发改规划〔2017〕534 号）	经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湖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所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区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类项目
6	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限制入园因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4.1.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输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装固废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基本上可以得到恢复。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164.80t/a，项目所在地处于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方采取化粪池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BOD₅、SS、动植物油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要求。

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COD：50mg/L，0.058t/a；BOD₅：10mg/L，0.012t/a；SS：10mg/L，0.012t/a；NH₃-N：5mg/L，0.006t/a、动植物油：1mg/L，0.00012t/a。出水水质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城南河，对城南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投入运营以后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VOCs 及食堂油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年产生油烟量约 13.44kg/a，经过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约 0.45mg/m³，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约为 2.02kg/a，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气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汇集到集气主管道上，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包络线未超出项目厂界，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分切机、制袋包装机等设备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a 类标准的要求（3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4a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噪声产生，因此，夜间厂界噪声值也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3 类：夜间 $\leq 55\text{dB(A)}$ ；4a 类：夜间 $\leq 70\text{dB(A)}$ ）。项目方还应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1.1.4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部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污染特点，本次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322t/a、化学需氧量 0.058t/a、氨氮 0.006t/a。

4.1.1.5 总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仓库、办公区和食堂，布设生产车间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医用包装袋 4000 万只、食品包装袋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需符合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产品需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应对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不得收集、使用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的废塑料，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印刷、洗车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大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分拣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及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加强施工安装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三、该项目生产车间等产污单元应按要求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规划控制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0.058t/a、氨氮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322 吨/年以内。

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YTL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XJDD01-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培种法 HJ 505-2009	HQ2200 便携双参数电化学测试仪	XJFX00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M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XJFX013-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JCY001-05	/

5.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按照《水质 采集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

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过程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5)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现场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四。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2#~○4#）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6.2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6.5.29	第一次	阴	北	2.8	28.6	101.2	72
	第二次	阴	北	3.1	30.3	101.1	68
	第三次	阴	北	2.7	31.2	100.8	61
2026.5.30	第一次	晴	北	2.1	29.5	100.9	70
	第二次	晴	北	1.8	32.1	100.8	61
	第三次	晴	北	2.3	34.2	100.8	52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日）	设计加工量（日）	负荷率
2026.5.29	医用、食品包装袋	18 万只	16.8 万只	93%
2026.5.30	医用、食品包装袋	18 万只	16.8 万只	93%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论是生产负荷还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负荷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排 放口	2026. 5.29	pH 值	无量纲	8.1（23.2℃）	8.1 （23.4℃）	8.0（23.6℃）	8.1 （23.5℃）
		悬浮物	mg/L	35	32	34	32
		COD	mg/L	148	108	114	94
		BOD ₅	mg/L	67.1	37.7	39.5	36.7
		氨氮	mg/L	28.6	23.6	27.8	28.6
		动植物油	mg/L	3.78	4.77	4.59	4.20
	2026. 5.30	pH 值	无量纲	8.2(23.8℃)	8.1(24.1℃)	8.2(24.2℃)	8.2(24.3℃)
		悬浮物	mg/L	19	18	20	19
		COD	mg/L	92	191	182	160
		BOD ₅	mg/L	35.0	65.3	66.1	63.5
		氨氮	mg/L	32.4	44.2	43.2	42.4
		动植物油	mg/L	10.7	11.0	10.1	6.7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和厂区无

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0			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7			0.5027		
烟气平均温度（℃）		31.0	31.1	31.0	31.6	31.9	32.1
烟气平均流速（m/s）		14.8	14.8	14.2	14.3	15.3	14.3
烟气含湿量（%）		3.86	3.24	2.84	3.28	3.35	3.51
烟气流量（m ³ /h）		26784	26784	25698	25879	27689	25879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3081	23222	22376	22354	23848	222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3.1	3.9	3.4	3.5	3.4	3.0
	排放速率（kg/h）	0.487	0.485	0.456	0.391	0.415	0.378

表 7-4 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达标分析
DA002	VOCs	3.0~3.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浓度限值。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8	0.82
	○2#南厂界外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94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2	0.86
	○4#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5	0.73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2	0.80
	○2#南厂界外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16	1.08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1
	○4#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8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达标分析
厂界周边	VOCs	0.64~1.31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噪声类别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6.5.29 昼间	2026.5.30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58	57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56	5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	5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	5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2#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另外区域性污染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提出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及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2644t/a、化学需氧量 0.058t/a、氨氮 0.006t/a。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06.56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根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数据取最大浓度和风量计算确定，实际生产中，印刷工序日开启时间约 3h/d，840h/a，风机风量约为 26000m³/h。见下表。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产生情况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计算说明		
废水	COD	0.055	废水量（m ³ ）×浓度（mg/L） ×10 ⁻⁶ =1106.56×50×10 ⁻⁶ =0.055	0.058	未超过环评批复量，符合要求
	氨氮	0.0055	废水量（m ³ ）×浓度（mg/L）	0.006	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times 10^{-6}=1106.56 \times 5 \times 10^{-6}=0.0055$		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88	$\text{年生产时间 (h)} \times \text{风量 (m}^3/\text{h)} \times \text{浓度 (mg/m}^3\text{)}$ $\times 10^{-9}=840 \times 26784 \times 3.9 \times 10^{-9}=0.088$	0.1322	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符合要求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对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潜环评审函〔2023〕84 号）。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企业自行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检查情况如下。

8.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1.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预估		实际投入	
			措施	金额（万元）	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在印刷机等设备处设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率 80%，活性炭吸附效率 30%。	30	在印刷机等设备处设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集气效率，加强厂区绿化		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厂区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及加强管理	20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依托现有,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按要求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
总计		/	50	/	61

8.1.2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完成情况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集气效率,加强厂区绿化	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通过烟道外排。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通过烟道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pH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按要求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8.2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内容有：环境计划、治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技术管理、保护设备管理等，综合起来，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目标，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

（2）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本企业各污染源的排放标准，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可采用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格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项指标。

（3）组织污染调查，查清和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处理污染事故，并提出改进措施。

（4）建立环境监测组织与制度，对污染源进行监督。

（5）加强技术改造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

（6）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

（7）正确选择防治污染的设备，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使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8.3 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敏感点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执行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的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8.4 投诉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生产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

8.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需整改措施	执行效果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项目印刷、洗车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大型标准。	在印刷机等设备处设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率 80%，活性炭吸附效率 30%。	在印刷机等设备处设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无	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强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无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分拣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及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不外排

类别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需整改措施	执行效果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施工安装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防渗处理。 ③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防渗处理。 ③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要求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0.058t/a、氨氮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322 吨/年以内。	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8t/a、氨氮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322 吨/年。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无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东晓钟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6%。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4700 万只医用、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9.2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9.2.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9.2.2 废水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9.2.3 废气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废气 VOCs 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2.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总额为 61 万元。

(2) 项目建设、安装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环保投诉。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通过环保验收。

9.4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运营后，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等，均应归档保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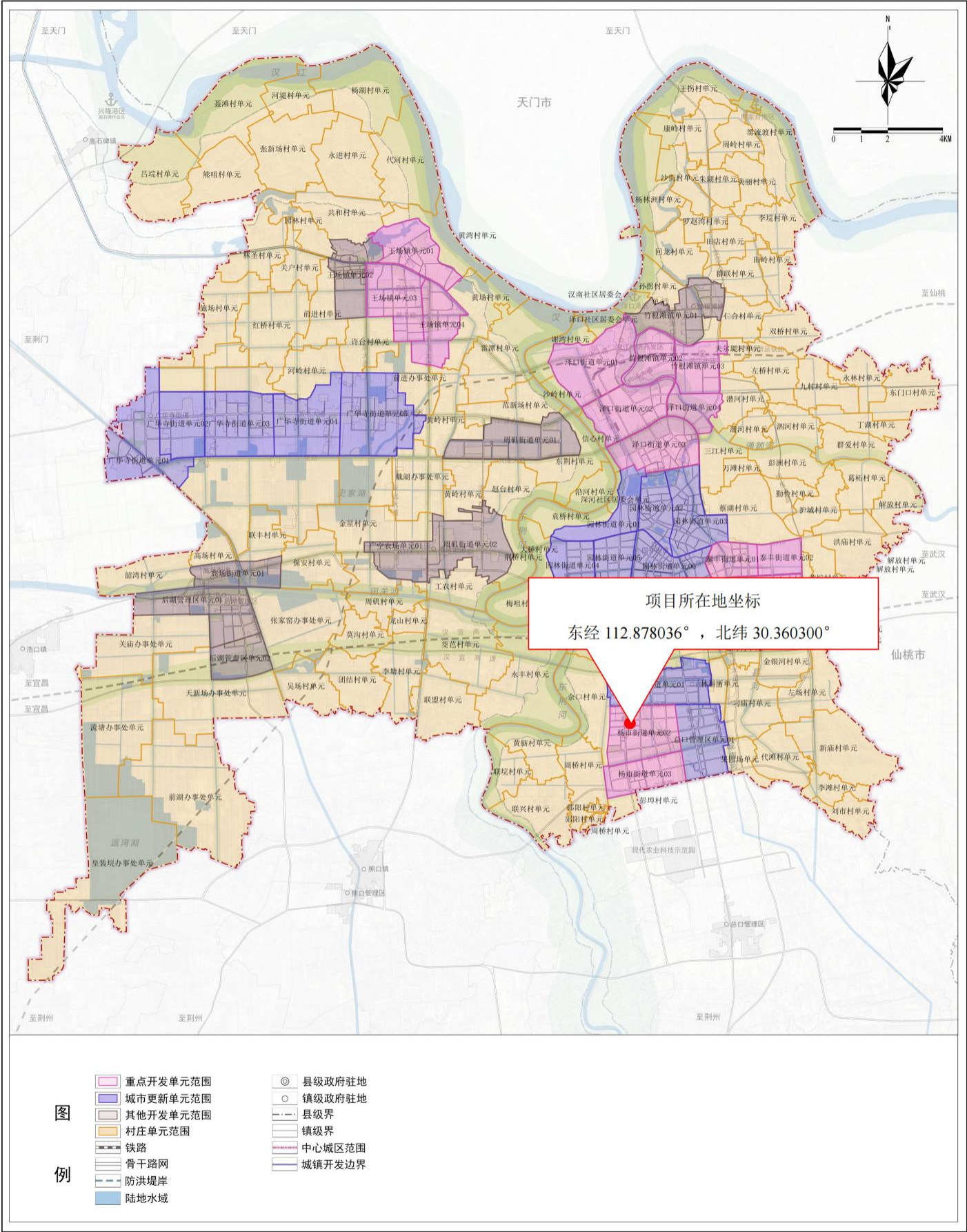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29005-04-01-864411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878036°， 30.3603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4700 万只		环评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3〕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MA48H9YA7X001Z			
	验收单位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状态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MA48H9YA7X		验收时间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06 万吨/年		0.1106 万吨/年			0.1106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50mg/L	50mg/L	0.055t/a		0.055t/a			0.055t/a					
	氨氮			5mg/L	5mg/L	0.0055t/a		0.0055t/a			0.0055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9mg/m³	50mg/m³	0.088t/a		0.088t/a			0.08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潜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建设情况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3〕84 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 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205-429005-04-01-864411）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仓库、办公区和食堂，布设生产车间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医用包装袋

4000 万只、食品包装袋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需符合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产品需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应对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不得收集、使用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的废塑料，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印刷、洗车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大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分拣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油墨桶及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加强施工安装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生产车间等产污单元应按要求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规划控制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建筑。

四、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 0.058t/a、氨氮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322 吨/年以内。

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9005-04-01-864411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5000万只的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1号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单位：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购买设备40台套及其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5000万只医用、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8H9YA7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忠孝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东荆大道23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6]X736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 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埡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 1、项目名称：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 2、项目所在地：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 3、委托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4、联系方式：17771955987
- 5、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样品信息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工况见附件 1。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E112.878885° N30.361884°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2 排气筒	E112.878563° N30.36054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北厂界内 2m 处	E112.877871° N30.362093°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南厂界外 2m 处	E112.878338° N30.359684°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E112.880462° N30.359834°		
	○4#厂区内	E112.878778° N30.361524°		
废水	★污水排放口	E112.877860° N30.359665°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1#东厂界外 1m 处	E112.880859° N30.361181°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南厂界外 1m 处	E112.878247° N30.359706°		
	△3#西厂界外 1m 处	E112.875682° N30.361165°		
	△4#北厂界外 1m 处	E112.877791° N30.36212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DA001 锅炉排气筒	滤膜	Q260529551	Q260529552	Q260529553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吸收液	Q260529561	Q260529562	Q260529563	非甲烷总烃
2026.5.30	◎DA001 锅炉排气筒	滤膜	Q260530551	Q260530552	Q260530553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吸收液	Q260530561	Q260530562	Q260530563	非甲烷总烃

表 2-2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滤膜	Q260529511	Q260529512	Q2605295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11	Q260529512	Q260529513	非甲烷总烃
	○2#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29521	Q260529522	Q2605295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21	Q260529522	Q260529523	非甲烷总烃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29531	Q260529532	Q26052953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31	Q260529532	Q260529533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滤膜	Q260529541	Q260529542	Q26052954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41	Q260529542	Q260529543	非甲烷总烃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滤膜	Q260530511	Q260530512	Q2605305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11	Q260530512	Q260530513	非甲烷总烃
	○2#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30521	Q260530522	Q2605305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21	Q260530522	Q260530523	非甲烷总烃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30531	Q260530532	Q26053053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31	Q260530532	Q260530533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滤膜	Q260530541	Q260530542	Q26053054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41	Q260530542	Q260530543	非甲烷总烃

表 2-3 废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污水排放口	2026.5.29	第一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1
		第二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2
		第三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3
		第四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4



	2026.5.30	第一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1
		第二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2
		第三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3
		第四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4

二、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6.5.29	第一次	阴	北	2.8	28.6	101.2	72
	第二次	阴	北	3.1	30.3	101.1	68
	第三次	阴	北	2.7	31.2	100.8	61
2026.5.30	第一次	晴	北	2.1	29.5	100.9	70
	第二次	晴	北	1.8	32.1	100.8	61
	第三次	晴	北	2.3	34.2	100.8	5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62	0.305	0.2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8	0.82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305	0.258	0.3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94
	○3#东南厂界 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69	0.230	0.2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2	0.86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18	0.318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5	0.73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316	0.245	0.2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2	0.80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52	0.243	0.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16	1.08



	○3#东南厂界 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72	0.23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1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15	0.214	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8

表 5-1 ◎DA001 锅炉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40			40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烟气平均温度 (°C)		59.1	65.7	66.8	67.7	70.1	7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6.4	7.0	7.1	7.8	7.4	7.7
烟气含湿量 (%)		12.5	12.3	12.1	12.4	12.2	12.0
烟气含氧量 (%)		16.0	15.6	15.4	14.6	15.4	15.5
基准氧含量 (%)		9.0	9.0	9.0	9.0	9.0	9.0
烟气流量 (m ³ /h)		16331	17862	18117	19904	18883	1964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71	12703	12862	14017	13245	1373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0	64	60	55	55	5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42	129	103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59	0.81	0.77	0.77	0.73	0.7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20	<0.013	<0.014

注: “<” 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DA001 锅炉排气筒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温度 (℃)	风速 (m/s)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检测结果
2026.5.29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二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三次	阴	北	28.6	2.8	<1
2026.5.30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二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三次	晴	北	29.5	2.1	<1

表 5-3 ◎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7			0.5027		
烟气平均温度（℃）		31.0	31.1	31.0	31.6	31.9	32.1
烟气平均流速（m/s）		14.8	14.8	14.2	14.3	15.3	14.3
烟气含湿量（%）		3.86	3.24	2.84	3.28	3.35	3.51
烟气流量（m ³ /h）		26784	26784	25698	25879	27689	25879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3081	23222	22376	22354	23848	222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3.1	3.9	3.4	3.5	3.4	3.0
	排放速率（kg/h）	0.487	0.485	0.456	0.391	0.415	0.378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2026.5.29	pH 值	无量纲	8.1 (23.2℃)	8.1 (23.4℃)	8.0 (23.6℃)	8.1 (23.5℃)
		悬浮物	mg/L	35	32	34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08	114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1	37.7	39.5	36.7
		氨氮	mg/L	28.6	23.6	27.8	28.6



	2026.5.30	动植物油	mg/L	3.78	4.77	4.59	4.20
		pH 值	无量纲	8.2 (23.8℃)	8.1 (24.1℃)	8.2 (24.2℃)	8.2 (24.3℃)
		悬浮物	mg/L	19	18	20	19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91	182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65.3	66.1	63.5
		氨氮	mg/L	32.4	44.2	43.2	42.4
		动植物油	mg/L	10.7	11.0	10.1	6.7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6.5.29 昼间	2026.5.3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外 1m 处	58	57
	△2#南厂界外 1m 处	56	57
	△3#西厂界外 1m 处	59	58
	△4#北厂界外 1m 处	57	57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产权均为本公司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过程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曲线校核等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8，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9，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10。

表 8-1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测定结果	评价	测定结果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2026.5.29	低浓度颗粒物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2026.5.30	低浓度颗粒物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2026.5.29	总悬浮颗粒物（TSP）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2026.5.30	总悬浮颗粒物（TSP）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根据检测标准无法评价或不需要评价，下同。

表 8-2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测定结果	评价	测定结果	评价
2026.5.29	悬浮物	ND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	——
2026.5.30	悬浮物	ND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	——



表 9-1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曲线校核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曲线校核
pH 值	——	合格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
氨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石油类	——	——	合格	合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5.29（昼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2026.5.30（昼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XJCY009-02	/
			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XJCY01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E)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JCY006-01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E)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68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YTL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XJDD01-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培种法 HJ 505-2009	HQ2200 便携双参数电化学测试仪	XJFX00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M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XJFX013-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JCY001-05	/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报告结束

编制: 邵 审核: 邵 签发: 邵永莉
日期: 2026.6.11 日期: 2026.6.11 日期: 2026.6.11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48H9YA7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H9YA7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绿爱
GLRR

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及社会机构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湖北省潜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单位,许可证编号:QJ42-90-05-0005。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明细及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定废物。

(二)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单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年)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	年/6000元, 由甲方支付乙方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	/	
废清洗剂	264-013-12	液	/	

备注1: 该价款为本合同最终的一揽子价款(即已包括了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2: 本合同签订日起, 由甲方支付乙方全额处置费用。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及品种如实填写, 并按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甲方合同期内应将定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理, 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 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过程中的安全。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甲方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异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设施，确保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7、合同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工作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危险废物转运服务。转运过程中，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如因运输资质不全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4、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集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计量、付款方式

（一）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保持一致。

（二）甲乙双方按照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确认，在每次转运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将费用付款至指定账户。

（三）乙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收集贮存，甲方应赔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二）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再行收集、运输，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修订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暂停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 4、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潜江市江森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章华北路98号

税 号：91429005MA49JTGB7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油田支行

账 号：1813080209200022931

电 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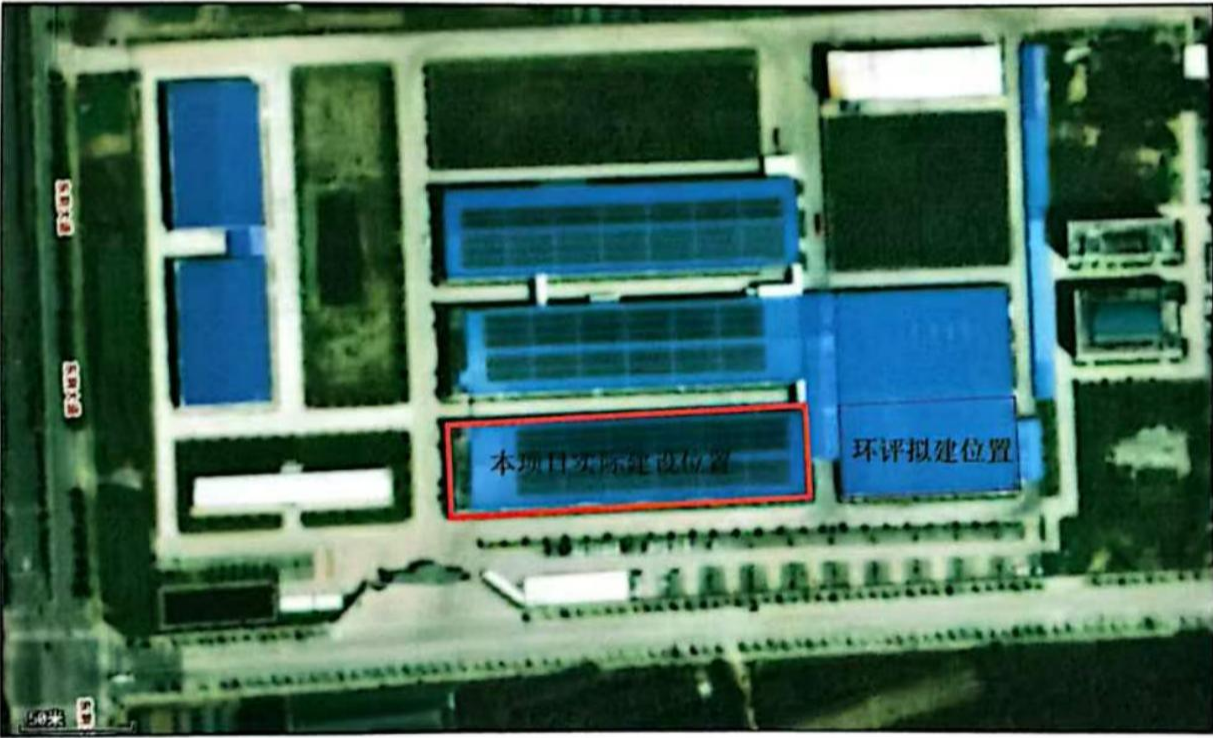


附件 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更情况的说明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环评本项目租用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七，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租用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一，占地面积约 6560m ²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七和生产大楼一中心距离 130m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变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附件 8：总量交易确认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5000万只的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202500049005

受让方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8H9YA7X
转让方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9005MB1852176B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	/
受让价格（元 / 吨）	36400.00	61800.00	/	/
受让数量（吨）	0.058	0.006	/	/
交易价款（元）	2111.20	370.80	/	/
交易总价款（元）	¥2482.00（贰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应缴非税收入	¥2382.72（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手续费（元）	¥99.28（玖拾玖元贰角捌分）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9：2025 年水费单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3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298600	15670	5092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4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06670	8070	26227.5
2140359		1290	350	1137.5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5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14900	8230	2674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6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23200	8300	269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7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31100	7900	256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8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39900	8800	28600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9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48880	8980	2918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10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59110	10230	3324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11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67500	8390	2726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年12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76120	8620	2801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备注：本附件水费单中统计的用水量为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合用水量，经统计其总用水量为 9354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约 92156.8m³/a，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用水量约 1383.2m³/a。

附件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字表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4 日，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位于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78036°，北纬 30.360300°（CGCS2000 坐标），租用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楼一，占地面积约 6560m²。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单班制，年工作 28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1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潜环评审函（2023）84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做出批复，同意其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毕，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估算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建设位置略有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在印刷机等设备处设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设备在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新建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沾染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的储存，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表 2 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浓度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说明生产所用油墨属于水性油墨还是油性油墨，并补充相关 MSDS 文件；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食品包装袋 5000 万只的生产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文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主任	429005198910112177	1557205766	朱文
技术专家	陈明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791659664	陈明
	牛志超	中南民族大学	副教授		13807123209	牛志超
	叶文峰	武汉泰康医药有限公司	副总		13707102490	叶文峰
建设单位	彭子超	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18995999375	彭子超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 子 式: 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28-2552555 传真: 0728-2590555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CAS 号	浓度百分比	危 害	主要原料
聚合物	丙烯酸乳液	79-10-7	50-60	没有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
有机或无机 颜料	炭黑(无机颜料)	1333-86-4	30—35	没有	石油提炼合成
	酞菁兰（有机颜料）	147-14-8	30—35	没有	石油提炼合成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30—35	没有	石油提炼合成
	永固大红	6041-94-7	30—35	没有	石油提炼合成
	酞菁绿	1328-53-6	30—35	没有	石油提炼合成
	钛白粉（无机颜料）	13463-67-7	30—35	没有	钛矿
助剂	抗磨剂	9002-88-4	1-2	没有	聚乙烯蜡
	消泡剂	9006-65-9	1-2	没有	有机硅
水	水		0.5-1	没有	去离子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状况。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戴。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 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 涂 4# 杯, 25℃ PH: 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武汉莱斯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